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宁环罚字[2019]8号

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763212829Q

地 址：中宁县新堡镇新水路东侧

法 定 代 表 人：高鹏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19年9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调取了20蒸吨燃煤锅炉在线监测数据，发现9月22日烟尘超标0.35倍，9月23日烟尘超标0.52倍，二氧化硫超标0.14倍，9月24日烟尘超标0.47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10月17日向你送达了《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宁环听告字[2019]6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但你公司未书面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要求。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经重大事项会商协调小组结合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试行）第七类33项规定，研究讨论决定，对你公司做出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行政罚款。

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公司无正当理由到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拟以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你缴纳罚款后应将交款凭据复印件及时报送我局备案。

收款银行：宁夏银行中宁支行 户名：中宁县财政局
账号：2505014110000013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卫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向中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中宁县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2019年10月28日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送达回执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环监罚[2019]第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名（盖章）及收件日期	 （与当事人关系：  ）2019年10月29日
送达人签名	姚书庆 兰秀林 2019年10月29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